

证券代码：874377

证券简称：鸿舜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

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分别设置独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第五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七条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募集的资金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九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投资理财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第十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补充流动资金；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的募集资金用途；
- （三）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本制度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八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应配合主办券商的核查。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占用或挪用。如发生公司募集资金被占用或者挪用情形，公司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主体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江苏鸿舜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8 日